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阁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發售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發售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名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發售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副本一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發售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 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 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 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發售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發售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2至24頁。

務請注意,於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新交所報價的股份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給予包銷商權利在出現本發售章程第7至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述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延後或改動,惟 有關更改須獲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 通知股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發售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就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東而言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 最後日期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日期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的退款支票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附註:以上時間表所提供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就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新交所報價的股東而言
寄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預期時間表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	
退款支票	後
存入成功申請證券賬戶的新股份	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正

附註:以上時間表所提供的所有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恶劣天氣對於香港申請公開發售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 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落實,而會延遲至同一日下午五時正; 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而會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落實, 則本發售章程上文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就發售股份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寄存人除外)發出 的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表格」	指	將就名下保證配額及申請發售股份向合資格寄存人發 出用於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 眾假日除外)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6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透過(i)股本削減;(ii)削減股份溢價賬;及(iii)股份拆細的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lceil \text{CDP} \rfloor$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指

「本公司」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包括賬戶持有人或寄存代理,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指

「合資格寄存人」

其股份存入彼等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 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 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或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 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不讓其參與公開發售乃不 屬必須或合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不遲於記錄日期 前三(3)個市場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前向CDP提供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菲律 賓、中國或台灣(或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 法律意見,認為不讓其參與公開發售乃不屬必須或合 宜的其他司法權區)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寄存 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寄存人除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 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其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 合官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 指 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説明書」 指 本公司就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公開發售而將予寄發的 説明書連同涉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 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其他隨附文件 「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本發售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提述,由盛聯 指 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 諾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該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指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本發售章程所 指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發售章程所述認購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後 指 第五個營業日,現時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市場交易日」 捛 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期

		釋義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 548,851,784股新股份以供其認購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發售章程文件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 發售股份配額的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 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 及新加坡以外的股東以及於記錄日期CDP寄存人名冊 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寄存人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 會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 件或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本發售章程 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的本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i)本發售章程及(ii)(倘合資格股東並非合資格寄存人)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或(倘屬合資格寄存人) 説明書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且為釋 疑起見,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言,「發售 章程文件」僅指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 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寄存人名冊的除外海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星期三)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寄存代理存置的證券分賬戶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 0.06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01美 元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獲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之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 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分賬戶持有人」	指	寄存代理存置的賬戶之持有人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分包銷商,即(i)悦有證券有限公司;(ii) Imagi Brokerage Limited;(iii)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及(iv)梧桐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
「盛聯」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79%的股東

釋 義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

售訂立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有關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之函件所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詞彙[寄存代理 | 及[寄存人名冊 | 各自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之涵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證券 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法、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且本發售章程並無另行界定之 任何詞彙(如適用),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法、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 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發售章程採用之匯率為約1美元兑7.80港元及1新加坡元兑5.60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的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可能或極大 機會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合理或不合宜,其中包括:
 - (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計釋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土、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 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 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襲擊、 爆炸、水災、內亂、恐怖分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土、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 致使對香港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土、國家或國際的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vi) 股份連續十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因待刊發該公佈或本公司可能 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所刊發任何公告或通 函而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臨時暫停股份買賣者除外);或
 - (vii) 涉及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税務或外匯管制的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 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不 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 或清算的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所有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 明須承擔或獲委予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蘇家樂先生(主席)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王煜女士 Bermuda

L/应 久 上 Bermuc

冼佩瑩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灣仔周奇金先生港灣道23號鮑少明先生鷹君中心曹海豪先生21樓2113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A. 緒言

茲提述(i)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 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二十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將著手進行公開發售。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公開發售;(ii)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程序;及(i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B.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 548,851,784股股份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股份(總面值548,851,784美元),相當

> 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 1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

股本的50%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

1,097,703,568股股份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

開支前):

約71,350,000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 價減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成本及

費用):

每股發售股份約0.123港元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 兑换或交换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相當於約0.017美元或0.023新加坡元),須由合資 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 32.64%及與股份於該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3新加坡元相等;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34.01%及與股份於同期在新交所所報的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相等;
- (iii)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0.73%及與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相等;
- (iv)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80美元折讓 約78.75%;
- (v)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77美元折讓約77.92%;
- (vi) 反映股份理論攤薄價每股0.16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約17.1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 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35.00%及與股份於該日在新交所所報的 收市價每股0.023新加坡元相等;及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 26.97%及較股份於該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5新加坡元折讓約 8.00%。

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計及(i)本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i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

董事會乃參考本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後將認購價釐定為0.13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71,350,000港元預期可用以撥付收購船舶的大部份(倘非全部)代價。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函件「B.建議公開發售一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止三個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窄幅交收,股價在0.136港元至0.220港元間大幅波動,即波幅約62%(即1-(0.220港元/0.136港元))。股份於該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178港元(即(0.136港元+0.220港元)/2)。故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198港元實屬異常。倘將最近三個月的平均收市價0.178港元用作「基準價」,認購價0.13港元將較上述基準價0.178港元折讓27.0%。

誠如上文所載列,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的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儘管誠如上文第(iv)及(v)段所載列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董事仍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就釐定認購價而言並不具參考價值,原因為股份一直按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下表載列較資產淨值的折讓情況(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每個月底的股價計算)。

月底	股價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0.27	$0.6242^{(1)}$	-56.74%
二零一九年八月	0.243	$0.6242^{(1)}$	-61.07%
二零一九年九月	0.197	$0.6242^{(1)}$	-68.44%
二零一九年十月	0.2	$0.6242^{(1)}$	-67.9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23	$0.6242^{(1)}$	-63.1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244	$0.6242^{(1)}$	-60.91%
二零二零年一月	0.212	$0.6231^{(2)}$	-65.97%
二零二零年二月	0.175	$0.6231^{(2)}$	-71.91%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74	$0.6231^{(2)}$	-72.07%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61	$0.6231^{(2)}$	-74.16%
二零二零年五月	0.186	$0.6231^{(2)}$	-70.15%
二零二零年六月	0.199	$0.6231^{(2)}$	-68.06%
二零二零年七月	0.177	$0.6003^{(3)}$	-70.51%

附註:

- (1) 乃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 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 行股份數目計算。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七月底的折讓70.51%,根據認購價0.13港元計算的現有折讓77.92%可之比較上表所示股份月底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應主要依據股份市價而非資產淨值予以釐定,原因為股份市價代表著自願買家與賣家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時股份的實際銷售價值,而資產淨值僅代表著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根據其財務報表計算)。故此,董事認為,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股份市價更能準確地評估股份的價值。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為維持公開發售具足夠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其中,並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准許的最高理論攤薄效應25%,董事會遂認為,認購價0.13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包銷商先前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獲委聘為本集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提出按2%費率計算包銷佣金的報價。經考慮出於下列原因包銷商須耗費更多精力物色潛在投資者(彼等對本集團的前景持保留態度),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長期影響重創金融市場及投資氛圍,對很大程度上依賴國際貿易量的行業影響尤甚。由於海運行業的表現與國際貿易量密切相關,在COVID-19疫情期間,透過公開發售吸引投資者投資以海運服務為主營業務的本公司尤為困難。

(ii) 鑑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 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挫;及(b)如下表所 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的交易量較 小,潛在投資者或會認為公開發售吸引力不足: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月份	總交易量	交易天數	日均交易量	百分比
	(股數)		(股數)	(%)
			(附註1)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月二十四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	1,923,000	6	320,500	0.06
八月	7,275,000	22	330,682	0.06
九月	5,023,000	21	239,190	0.04
十月	6,414,000	21	305,429	0.06
十一月	12,409,000	21	590,095	0.11
十二月	110,394,000	20	5,519,700	1.0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534,000	20	276,700	0.05
二月	5,374,000	20	268,700	0.05
三月	1,410,600	22	64,118	0.01
四月	918,600	19	48,347	0.01
五月	2,814,400	20	140,720	0.03
六月	20,147,600	21	959,410	0.17
七月(七月一日至				
七月二十三日)	1,617,000	16	101,063	0.0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日均交易量乃按月/期內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 2. 乃按月/期內日均交易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發售股份將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且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最多申請名下保證配額的全部發售股份。董事認

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售章程文件經董事正式批准,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發售章程文件的兩份副本,並根據下文(iii)條的方式,經兩名董事核證各發售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各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一份送呈包銷商;
- (iii)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經正式核證的發售章程文件(連同須附奉的一切其他文件) 副本一份分別送呈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如有)寄發註 有「僅供參考 |字樣的發售章程;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中所列明有關送呈文件的義務;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同意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批准發售 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遲於指定的批准日期達成 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且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 市及批准;
- (vii) (倘必要)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及
- (v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及(viii)項條件外, 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倘本公司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倘上文 (vi)段所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承擔其同意的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屆時,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 足股款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所 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包括合資格寄存人)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彼等認購。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或身為合資格寄存人;及
- (ii)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該承讓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新加坡進行公開發售

並無發售章程或發售資料聲明

概不會就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公開發售而於新加坡登記或遞交任何發售章程或發售資料聲明,原因為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的公開發售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e)條項下的豁免條款以按比例不可棄權基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的優先發售,且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c)條項下的豁免條款向包銷商(倘適用)發售。

在不限制前文所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雖會向合資格寄存人寄發發售章程,但不會將發售章程登記。

由於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的公開發售乃按不可棄權基準作出,授予合資格寄存人的 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不得棄權予第三方或於新交所買賣。

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項下之通知

發售股份暫定配額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寄存人

除下文規定者外,其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的寄存人如欲參與公開發售,須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三(3)個市場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向(視情況而定)(i)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8或(ii)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Singapore 048623發出書面通知,提供彼等於新加坡或香港的地址以便接收通告及文件。

其股份將存入彼等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 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的寄存人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説明書

合資格寄存人將於彼等各自的地址收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公開發售而將予寄發的說明書連同涉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其他隨附文件。說明書載述接納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合資格寄存人接納或申請以及繳付股款的不同模式。合資格寄存人如並未接獲說明書以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可於公開發售開始日期起直至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及/或申請額外股份以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止期間向CDP索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有權收取說明書及其隨附文件的合資格寄存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務請知悉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惟費用自行處理,且毋須對本公司或公開發售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於新加坡境外任何地區的人士如接獲説明書及/或其隨附文件,均不可視其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惟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可合法作出且並無違反有關地區之任何規管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7,995,066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79%)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接納其配額157,995,066股發售股份;(ii)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股份;(iii)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其配額接納書(且已繳足股款);及(iv)不會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的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嫡用證券法例登記。

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及寄存代理存置的寄存人名冊顯示,有35名海外 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

賓、中國、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下表載列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人數 及彼等於記錄日期的總持股量: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總數
允許參與公開發售		
英屬處女群島	1	87,270,066
菲律賓	1	24,000
中國	1	240,000
台灣	6	128,160
小計	9	87,662,226
禁止參與公開發售		
澳洲	4	9,600
加拿大	1	15,000
印尼	1	300
馬來西亞	18	311,600
新西蘭	1	1,500
美利堅合眾國	1	6,000
小計	26	344,000
總計	35	88,006,226

本公司已分別取得來自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律顧問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i)將公開發售擴展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須遵守特定的披露、批准、登記及/或存檔規定;及(ii)本公司須遵循若干程序而董事認為豁免該等規定不切實際或負擔沉重。鑑於達成或豁免該等規定可能須耗費的成本及時間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合共25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國家,董事認為,允許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所須耗費的成本及時間超過可能帶來的得益,因此,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來自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公開發售可豁免遵守所有存檔或登記規定,但與公開發售相關且須印尼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或協議均須翻譯為印尼語,以便根

據印尼法例生效且可執行。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印尼 及將須印尼股東簽署供認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相關申請表格翻譯為印尼語可能 須耗費的成本及時間,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印尼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 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名除外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合共持有34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本公司已分別取得來自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及台灣的法律顧問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i)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均無有關將公開發售擴展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之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本公司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規定,故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其將獲豁免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發售章程文件。

尤其是,經考慮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發售予少於20名菲律賓人士,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k)條,公開發售被視為獲豁免交易。

因此,公開發售將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的海外股東,且該等海外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其股份存於彼等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的寄存人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菲律賓、中國或台灣,合共持有87,662,2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7%。

本發售章程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證券尚未根據非律實證券規例守則向非律實證券交易 委員會登記。日後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須遵守非律實證券規例守則項下的登記規定,惟 該項發售或出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寄發本發售章程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除外海外股東另行根據公

開發售有權享有的保證配額涉及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配額計算,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供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寄存人除外)使用的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彼等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接納申請表格所訂明按保證配額分配予彼等的全部發售股份或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則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的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的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所涉及的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其項下的相關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 閣下如欲接納名下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則須遵從的程序的詳情資料。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程序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本身的保證配額以外任何已增設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配額以及除外海外股東另行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的保證配額涉及的任何發

售股份。為作出申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倘為合資格寄存人,則為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並知會包銷商於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後其須承購(如有)的包銷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寄存人除外)擬申請超過申請表格所示名下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則須按照本發售章程隨附額外申請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有關數目額外發售股份應繳足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並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的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所涉及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載有關於 閣下如欲申請超過名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則須遵從的程序的詳情資料。

合資格寄存人如欲接納其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內指定的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於填妥並簽署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相關章節後透過CDP進行。合資格寄存人須確保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準確填寫及簽署,否則,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會遭拒絕。

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提呈不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的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不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 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1:1的比例進行,預期不會產生股份碎股,故並無作出碎股安排以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的認購人將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任何餘下發售股份。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此等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

其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其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名下相關股份以便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寄存人僅可透過CDP行使名下權利接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未獲準確填寫及簽署,或於接納、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閣下的證券賬戶未計入「自由餘額」或計入的金額少於所接納發售股份相關數目,或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申請因任何其他原因違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條款,CDP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接受任何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申請,並將所收到的全部款項,透過以平郵方式發送的劃線支票或(視情況而定)該人士與CDP協定的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方式,不計利息退回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於各情況下)郵課風險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並付諸實施後,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合資格寄存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合資格寄存人則作別論,彼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已繳付股款的發售股份的相關股票將發行並寄發予CDP,且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已計入該等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合資格寄存人)及合資格寄存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 交所及新交所開始首日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並將致函新交所尋求其確認批准根據公開發 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 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 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且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 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遂已按照新交所上市規則第217條的規定向新交所通知公開發售事宜,並須於適當時候另行向新交所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對申請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決定,以便發售股份順利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 控股以及商品貿易。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業務規模的企業發展策略,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商機,以透過收購額外船舶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本公司現正物色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的機遇,以期擴充其現有由三艘超靈便型船舶組成且總運載力約171,000載重噸的船隊。本集團目前已物色到八艘超靈便型船舶作為潛在收購目標,現正根據其船齡、噸位、生產國及價格等規格進行評估。

目前,本集團尚未就收購額外船舶訂立任何磋商、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根據董事會 現時的評估及視乎船舶的規格,二手超靈便型船舶的估計資金需求介乎7,000,000美元至

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至93,600,000港元)。倘收購超靈便型船舶作實,本集團計劃動用(i)公開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於下文闡述);及(ii)來自銀行的新借長期分期貸款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7,69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筆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流動現金,從而令本公司在識別到合適船舶後能立即把握收購機遇。本公司擬(i)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的現有銀行循環貸款以即時減省財務成本;及(ii)將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艘超靈便型船舶(待收購事項作實後)。然而,倘收購事項未能於公開發售完成起計12個月內作實,本公司擬以營運資金形式將所得款項餘額約50%用於其海運業務,約40%用於其投資控股業務,約10%用於其商品貿易業務,且該等資金將在此等業務分部的持續經營過程中不斷使用及補充。

預期將以公開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償還的現有銀行循環貸款須按要求悉數償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約2%至3.5%不等)計息,而本公司預期可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用於撥付收購一艘超靈便型船舶所需資金的新長期分期貸款的利率預計可與本集團現有長期分期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即約3.83%)相比較。儘管為撥付收購船舶所需資金而籌集之長期分期貸款的利率略高於現有銀行循環貸款,董事會認為新長期分期貸款乃更適宜之融資方式:除利率外,董事會認為於釐定收購事項的適宜融資方式時,融資額度的融資期限亦為一項重要考量因素,原因為融資額度的融資期限需與船舶擬定使用期限相符。故此,本公司仍擬以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銀行的新長期分期貸款撥付有關收購事項(待其作實後)所需資金(倘必要),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乃一項長期投資,以長期債務撥付所需資金更為適當,而循環貸款則屬短期性質且須按年續期。

以股本(即公開發售)與債務(即長期分期貸款)相結合的方式融資來實現資本架構優化,乃審慎業務策略的基本原則。遵循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旨在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方式的融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更具優勢,包括本集團毋須償還所籌集

的資金,且不會產生額外財務負擔。然而,股本融資的劣勢在於,現有股東需要進行額外投資,且不願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故此,股東通常不願參與大規模的股本集資活動。另一方面,債務融資則不會令股東有此負擔。然而,隨著本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4倍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1.15倍,債務融資將加劇本集團業已沉重的利息負擔。此外,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可能很難獲得充足債務融資以全額撥付船舶的估計資金需求:(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約88.1%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價值約33,500,000美元的三艘船舶,約9,300,000美元的投資物業及約8,200,000美元的債務工具)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獲取貸款的擔保;及(b)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日益惡化,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0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趨虧損狀態。

從考慮帶給股東投資回報的角度看,倘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的回報率高於相應債務融資的利率,則該債務融資可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海運業務的資產回報率為6.63%,乃按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盈利業績(即1,110,000美元x2)除以本集團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即約33,486,000美元)釐定。鑑於資產(即本集團的船舶)回報率為6.63%,高於本集團現有長期分期貸款(即為撥付持有船舶所需資金而籌集的款項)的加權平均利率(即約3.83%),以股本與債務相結合的方式融資實符合本集團利益,進而可增加股東回報。

董事會亦認為,與股份配售相比,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且公開發售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相反,股份配售將僅適用於毋須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且會攤薄無權參與股份配售之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與股份配售相比,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原本考慮以可棄權的供股而非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本次股本集資活動,原因 為倘股東不願參與可棄權的供股,彼等可選擇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鑑於新加坡 證券法有關可棄權供股的法律規定以及由於香港聯交所與新交所間的交易安排差異,本 公司將在時間、行政管理及成本方面增加負擔,董事會遂決定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

據本公司所知,下述各項屬與可棄權供股相關的額外負擔:

- (a) 在進行可棄權供股之前,本公司需要編備並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發售資料聲明(類似於發售章程),惟倘供股乃僅對現有股東優先發售,則不作此要求。有關發售資料聲明亦須寄發予合資格寄存人,且遞交及寄發有關發售資料的日期須與在香港登記及寄發發售章程的日期同步,以確保有關資料平等發放予香港及新加坡的股東。
- (b) 本公司需要向新加坡的寄存代理商開設CDP證券賬戶或分賬戶,以接納因在 新加坡並無註冊地址而無權獲發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寄存人的未繳股款供股 權。由於COVID-19爆發令整體業務發展放緩及/或中斷,遵守有關「瞭解您 的客戶」程序以及與開設相關賬戶有關的其他規定,會使處理時間較正常情 況長,而延誤開設相關賬戶會延遲供股的進行。
- (c) 就本公司而言,即使不進行可棄權的供股,令供股生效及完成供股的時間表 將較正常情況更耗時,原因為(其中包括)新加坡與香港的結算期不同導致連 權及除權日期不同;在香港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 需時間更長;及供股所得款項乃以港元而非新加坡元計值,故新交所及CDP 需耗費更長時間來處理及驗證合資格寄存人的申請。
- (d) 倘本公司進行可棄權的供股:
 - (i) 將須延長時間表,以允許買賣及結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
 - (ii) 由於合資格寄存人開始及結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需時限較香港股東開始及結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需時限更長,需要進一步調整時間表以解決有關差異,並滿足及協調上文所述新加坡與香港之間其他不同的時間要求,及確保股份可於相同的日期在新加坡及香港兩地上市及報價。

C.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的方式包銷最多390,856,718股發售股份。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九日有關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之函件所補充)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獲授牌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 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

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 最多390,856,718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已包銷發售股份總認購價2%作為包銷

佣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公開發售的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分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促使分包銷商根據相關分包銷函件及接納確認書 (「**分包銷函件**」)承購最多合共390,856,718股發售股份(統稱「**分包銷股份**」)。下表載列分 包銷商及各自分包銷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詳情:

	分包銷商名稱	分包銷商分包銷 的發售股份總數
1.	悦有證券有限公司	99,856,718
2.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97,000,000
3.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97,000,000
4.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97,000,000
	總計	390,856,71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相關分包銷函件以分包銷最多 合共390,856,718股發售股份。

根據分包銷函件,在分包銷函件、包銷協議、該公佈及發售章程文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分包銷商同意參與按認購價分包銷分包銷股份且會收取佣金。佣金僅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包銷商豁免;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且分包銷商履行其於分包銷函件項下的責任後予以支付。

倘於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最後申請時限**」)前, 全部包銷股份已根據發售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獲有效申請,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 次兑付時兑現)付款,則分包銷商於其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然而,倘於最後申請時限前,任何包銷股份尚未獲接納,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 促請分包銷商認購或促請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因包銷商可以書面形式指 明上文所提述各分包銷商參與分包銷的金額上限。

D.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E.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8,851,784股股份。下表概述(僅供說明之用)假設除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且分包銷商承購所有餘下發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繁隨公開發 (假設合資格) 所有發售	投東已認購	(假設除根據不可: 股份外,合資格股 股份且分包銷商承 股份	東概無認購發售 購所有餘下發售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 概約百分比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盛聯 公眾股東	157,995,066	28.79	315,990,132	28.79	315,990,132	28.79
-包銷商	_	_	_	_	-	_
一分包銷商						
悦有證券有限公司	-	-	-	-	99,856,718	9.09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	-	-	-	97,000,000	8.84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	-	-	-	97,000,000	8.84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_	-	-	-	97,000,000	8.84
- 其他公眾股東	390,856,718	71.21	781,713,436	71.21	390,856,718	35.60
小計	390,856,718	71.21	781,713,436	71.21	781,713,436	71.21
總計	548,851,784	100.00	1,097,703,568	100.00	1,097,703,568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請四名分包銷商分包銷最多合共390,856,718股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函件[C.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分包銷安排|一節。
-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承購任何已包銷發售股份,則:-
 - (i) 包銷商須確保(a)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及(b)倘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i) 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iii) 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須承購發售股份,則(a) 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及(b)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 (iv) 包銷商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任何包銷股份向任何新加坡人士作出要約,亦不會邀請或 招攬任何新加坡人士作出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説明之用,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實際股權變動須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公開發售的認購結果。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公開發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G.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須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 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 直至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 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 何疑問,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海外股東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載的以下文件內披露: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第42至103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第44至118頁);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第50至106頁);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2至29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約16,692,000美元(包括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約7,039,000美元及有抵押及已擔保其他借貸約9,653,000美元)以及租賃負債約31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本公司所作的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Heroic Marine Corp.及Polyworld Marine Corp.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宏利輪及MV Polyworld的船舶作第一優先按揭;
- (iii) 轉讓有關瑞利輪、宏利輪及MV Polyworld的保險所得款項;
- (iv) 由本集團持有的一個投資物業作第一按揭;及
- (v) 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作抵押。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 立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屬於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契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ii)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及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爆發正影響多個國家、全球及本地市場以致國際貿易量,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潛在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實難預測疫情的演化情況及持續時間,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程度亦無法可靠地量化或估計。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形勢,並會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的措施,以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07,000美元,主要因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及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 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 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

繼年結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現稱MV Polyworld)後,本集團顯著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使本集團於業內處於一個更好的競爭位置。然而,海運行業的前景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許多國家造成影響,使海運市場狀況不穩定。與市場運費費率密切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達約400點的低位,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回彈至高於1,900點。本集團實難預測疫情的演化情況及持續時間,但隨著包括

中國內地在內之若干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活動日漸複蘇,本集團對其海運業務的中長期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嚴謹的方式管理其業務,並會審慎地尋找回報豐厚的新投資/營商機遇及於審慎考慮市場情況後繼續進行其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之計劃,以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 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説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就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説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		
	於		繁隨公開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售完成後本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集團未經審	本集團每股		
	本集團未經	公開發售的	核備考經調	未經審核綜	繁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審核綜合有	估計所得款	整綜合有形	合有形資產		
	形資產淨值	項淨額	資產淨值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將予發行的548,851,784股發售						
股份	42,239	8,678	50,917	0.077	0.046	0.359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690,000港元(相當於約8,678,000美元)乃根據將予發行的 548,851,784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8,851,784股股份)計算,基準為於 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並已扣除估計相關 開支約3,660,000港元(相當於約469,000美元)。
- 3. 用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48.851.784股已發行股份。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97,703,568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48,851,78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予發行的548,851,784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5. 就呈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 (「**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兑7.8港元(「**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 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發售章 程而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華馬施雲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致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查證委聘工作以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548,851,78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該等報表的審計報告或審查報告尚未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 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查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 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説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 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查證委聘報告 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 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之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 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發售章程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包括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 其他變動)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48,851,784股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

加:

根據公開發售擬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7,703,568股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地址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執行董事	
王煜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冼佩瑩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鮑少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姓名 地址

曹海豪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高級管理人員

源自立先生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主席

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退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以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王煜女士(「王女士」),公司秘書

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物流行業、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經驗。

冼佩瑩女士(「冼女士」)

4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冼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冼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冼女士現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39),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45)及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03)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先生(「周先生」)

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提名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 位。彼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以及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鮑少明先生(「鮑先生」)

7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鮑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務,並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曹海豪先生(「曹先生」)

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銀行金融業協會之會員。曹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源自立先生(「源先生」),行政總裁兼財務主管

46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主管。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源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侯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源先生在香港及美國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在美國開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首席財務官。

源先生現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估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分比(%)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法團	157,995,066	28.79
			(附註1)	
Brilliant Epic Asia	受控制法團	法團	157,995,066	28.79
Limited	權益		(附註2)	
孫粗洪	受控制法團	個人	157,995,066	28.79
	權益		(附註3)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法團	390,856,718	35.61
			(附註4)	(附註10)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	法團	390,856,718	35.61
	權益		(附註5)	(附註10)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法團	390,856,718	35.61
	權益		(附註6)	(附註1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法團	390,856,718	35.61
	權益		(附註7)	(附註10)
悦有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法團	99,856,718	9.09
			(附註8)	(附註10)
Ever Joy International	受控制法團	法團	99,856,718	9.09
Holdings Limited	權益		(附註9)	(附註10)
Imagi Brokerage	分包銷商	法團	97,000,000	8.84
Limited			(附註8)	(附註10)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法團	97,000,000	8.84
			(附註8)	(附註10)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法團	97,000,000	8.84
			(附註8)	(附註10)

附註:

(1)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為157,995,06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由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157,995,066股股份的權益。
- (3) 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由孫粗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被視為擁有157,995,066股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包銷協議,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390,856,718股股份的包銷商。
- (5)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t Nice Incorporated被視為擁有390,856,718股股份的權益。
- (6) 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90.856,718股股份的權益。
- (7)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2.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90,856,718股股份的權益。
- (8) 悦有證券有限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及梧桐證券有限公司分 別為99,856,718股、97,000,000股、97,000,000股及97,000,000股股份的分包銷商。
- (9) 悦有證券有限公司由Ever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Ever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99,856,718股股份的權益。
- (10) 佔擁有權益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 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 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 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 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不可撤回承諾;
- (iii) 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函件;
- (iv) 本公司關連人士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盛聯的實益擁有人)與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Peak Prospect**」,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修訂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
- (v) 本公司關連人士孫先生(作為賣方,為盛聯的實益擁有人)與Peak Prospect (作為買方)就以最高代價金額11,000,000美元收購Polyworld Marine Corp.的股東貸款及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 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 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字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Altum Law Corporation

160 Robinson Rd # 26-06 SBF Center Singapore 068914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9 Battery Road # 20-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及融資機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Unit Trust/Share Registration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公司秘書:

Singapore 048623

王煜女士

副公司秘書: 李碧萍女士

授權代表: 蘇家樂先生 王煜女士

11. 開支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660.000港元。

12. 語言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各份發售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副本一份已送早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及直至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至33頁;
- (iv)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 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II-1至II-5頁;
- (v)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vii) 通函;及
- (viii) 發售章程文件。